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残联字〔2019〕13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残联，财政局：

现将市残联、市财政局制定的《南昌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19年8月15日

南昌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实施方案

按照江西省残联《关于加快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残联字〔2018〕156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，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，确保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2019年—2020年全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全省站首位 全国列前位”的工作目标，切实解决残疾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，让残疾人生活得更加方便、更加幸福、更有尊严，为推动南昌经济向高质量发展、社会向包容性发展，为营造“美丽南昌·幸福家园”的现代生活环境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改造对象

- 1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，户籍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的贫困残疾人家庭，且本人有改造需求和改造意愿；
- 2、有能力承担相应改造配套经费；

3、城市低保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、孤残、烈军属家庭、一户多残家庭和 60 岁以上的老年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改造。

三、改造任务

2019——2020 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市指导计划数为每年 1500 户。其中国家级、省级任务数为每年 750 户，市级任务数为每年 750 户。

市残联依据全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确定各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改造任务数量。

四、改造标准及资金安排

1、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改造项目，每户补助资金标准上限均为 6000 元。具体到每户的标准，根据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，由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残联自行掌握。

2、市级改造项目所需经费，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财政按照 4:6 的比例承担，开发区（新区）由市财政承担。

3、改造不追求大而全，重点是满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基本需求。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结合危房改造、新农村建设和家庭自助装修等多种形式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，对事先确定的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项目预算标准进行补助。

五、改造内容

改造内容原则上为在家庭户门以内的无障碍改造项目。

1、残疾人家庭对外户门无障碍改造；通道地面硬化；户内地面无落差平整实现无障碍通行；户内扩大房门便于轮椅通行；通道安装扶手。

2、卫生淋浴间安装抓杆、扶手；安装固定浴椅或配发移动浴凳；蹲便器改坐便器，并加装扶手、安装紧急呼叫装置。

3、厨房视况改造灶台、橱柜、洗碗池，安装防火烟感装置等，方便坐轮椅者使用。

4、60周岁（含）以上的老年残疾人重点安装扶手、安全抓杆，配备浴凳、坐便椅等无障碍用品用具。

5、聋人家庭配备闪光水壶、手写交流板、安装闪光门铃、震动闹钟，电子日常生活交流设备等。

6、盲人家庭安装音响门铃、音响电话，配发盲杖、报警水壶、语音提示报警灶具等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1、工程准备阶段（每年4月底前）。各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残联组织对辖区内本年度申请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登记，确定当年的改造对象并予以公示。

2、施工阶段（5月-9月）。各县区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残联组织施工队伍入户进行设计和施工，征求残疾人家庭及本人的意见，对每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改造，实行全程质量监督。

3、评估验收阶段（9月-11月）。各县区、开发区（新

区) 残联组织对当年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进行自查; 市残联组织专家对各县区、开发区(新区)改造质量进行评估检查, 对县区、开发区(新区)改造工程进行汇总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必须高度重视。把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作为一项民心工程项目予以实施, 为加快推进残疾人脱贫奔小康进程贡献力量。

2、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要在本地区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 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必须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, 要选择有一定资质的施工队伍参与改造工作, 使用质量可靠、坚固耐用的材料和设备、精心设计和组织施工, 加强监督, 确保工程质量。

3、必须严格掌握和使用经费。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, 要按家庭认真编制预决算, 做到事前有评审、事后有审计, 合理控制费用, 努力降低改造成本, 用有限的经费让残疾人得到更多的实惠。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、吃请受贿等问题, 一经发现, 严肃查处。

4、必须严格控制实施范围和项目。重在保证基本需求, 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, 根据残疾人家庭情况及本人需求, 因地制宜进行个性化设计和改造。不得借机实施与无障碍改造无关的项目, 不得追求豪华、高档, 不能因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, 给其

他居民造成障碍。

5、必须加强宣传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大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和社会参与。

抄送：市纪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